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 —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 理项目

预算编号：0426-W00005875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0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85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85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59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涉及道路工程为: 1. 蒲汇塘路(漕溪北路-宜山路)、2. 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3. 双峰路(华容路-中山南二路)、4. 华容路(西侧尽头-龙华路)、5. 桂林路(吴中路-沪闵路)、6. 老沪闵路(沪闵路-上中西路)、7. 中漕路(裕德路-漕溪北路)、8. 平福路(百色路-罗秀路)、9. 南昌路(襄阳南路-陕西南路)、10. 三汇路(中山西路-漕溪路)、11. 新乐路(东湖路-陕西南路)、12. 吴兴路(肇嘉浜路-衡山路)、13. 宛平路(肇嘉浜

路-衡山路)、14. 钦江路(桂果路-桂林路)、15. 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百色路)、16. 漕溪路(中山南二路-龙漕路)、17. 广元西路(虹桥路-华山路)、18. 虹漕路(钦州北路-田林路)、19. 苍梧路(钦州北路-漕宝路)、20. 东泉路(石龙路-罗城路)、21. 田林东路(田川路-漕溪路)、22. 老沪闵路(上中西路-徐梅路)、23. 建国西路(衡山路-陕西南路)、24. 桂箐路(漕宝路-钦州北路)、25. 龙华西路(中山南二路-龙吴路)、26. 天钥桥路(肇嘉浜路-零陵路)、27. 华发路(老沪闵路-长华路)的区属公安和区属政务网光缆割接及部分现状道路的合杆整治。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择优选取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建设全过程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

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其中一项资质。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9）供应商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1-26** 至 **2026-0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2) 递交磋商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 话 : 021-6475556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21-683491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王迪 电话:021-64755560 传真: /
3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859200.00元</u>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8592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 13:3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 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 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

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议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议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

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甲方将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工程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____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工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手续、管线搬迁及工程建设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销项。

2、乙方必须成立由各专业成员组成现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管理网络报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投资进行管理，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它配合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类公用管线协调工作，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落实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费。
- (2)、落实财务监理。
- (3)、根据工程进度款计划申请表及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4)、负责委派施工监理。
- (5)、负责督促、配合乙方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 (6)、负责督促、配合乙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7)、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督促乙方完成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 (8)、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所有工作。
- (9)、协助乙方组织的已完工工程验收，同时审核和接受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经乙方审查的全部完工验收文件。
- (10)、协助和督促乙方做好移交工作。
- (11)、负责委托法律顾问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负责协调法律顾问在乙方管理下开展相关工作。
- (12)、及时参与由乙方组织的工程已完工及竣工验收，及时接收并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经乙方审查的全部完工验收文件。
- (13)、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建设资金的申请，并按建设进度要求，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款计划确保在财力资金到位后，做好该项目各类款项及时支付到位。

(14)、资金与合同管理:

负责组织招标采购及合同签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及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需公开招标的由甲方组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其余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甲方通过内部邀标择优确定。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会同法律顾问、财务监理、招标代理商谈招标文件及合同具体条款。

负责组织结算审价和配合各类审计工作，对工程的资金运作进行全面的审查。

2. 乙方责任:

(1)、工程管理责任:

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

负责按照相关工程质量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对工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以及文明生产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2)、设计与施工协调:

负责组织施工设计交底，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负责管理各设计单位，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3)、手续办理与协调:

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配合、管线协调等工作，做好与施工有关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如绿化、社区、施工、监理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好各相关手续。

协助办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占路等手续，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批文、证照的协调、准备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手续。

(4)、进度管理：

遵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制定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各参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必须纳入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计划控制之中，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分阶段计划和月进度计划。严格按计划进度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应及时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

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

(5)、技术问题与变更管理：

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负责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和局部设计变更以及一般的安全质量事故，并及时上报甲方。

负责会同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应严格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6)、验收与移交：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程的验收，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负责为期二年的缺陷修复期内质量管理工作。

负责建设档案整理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工程各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含资料验收）手续，工程移交前，负责将完整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整理本项目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负责收集、汇编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7)、资金与合同管理：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组织招标采购及合同签署工作，乙方协助甲方会同法律顾问、财务监理、招标代理商谈招标文件及合同具体条款。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价和配合各类审计工作。

(8)、廉政建设：

应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腐败。

(9)、其他责任：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建设项目管理任务。

第四条、项目管理周期

自接受任务起，含前期证照办理、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暂按中标金额订立，最终结算时以区政府发布的最新文件（如有）为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合同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万元）。（取费基数以最终结算总投资为准，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支付_____万元给乙方（占合同价款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_____万元给乙方（合同款支付至总金额 80%）。
- 3、工程完成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尾款，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若因代建管理严重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在代建管理期限内，如代建管理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投资金额（批复概算金额），对超出金额按每超批复概算金额的 5% 罚代建管理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代建管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 2、预算金额：2859200.00 元
- 3、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涉及道路工程为：1. 蒲汇塘路（漕溪北路—宜山路）、2. 沪闵路（漕宝路—柳州路）、3. 双峰路（华容路—中山南二路）、4. 华容路（西侧尽头—龙华路）、5. 桂林路（吴中路—沪闵路）、6. 老沪闵路（沪闵路—上中西路）、7. 中漕路（裕德路—漕溪北路）、8. 平福路（百色路—罗秀路）、9. 南昌路（襄阳南路—陕西南路）、10. 三汇路（中山西路—漕溪路）、11. 新乐路（东湖路—陕西南路）、12. 吴兴路（肇嘉浜路—衡山路）、13. 宛平路（肇嘉浜路—衡山路）、14. 钦江路（桂果路—桂林路）、15. 龙川北路（张家塘港—百色路）、16. 漕溪路（中山南二路—龙漕路）、17. 广元西路（虹桥路—华山路）、18. 虹漕路（钦州北路—田林路）、19. 苍梧路（钦州北路—漕宝路）、20. 东泉路（石龙路—罗城路）、21. 田林东路（田川路—漕溪路）、22. 老沪闵路（上中西路—徐梅路）、23. 建国西路（衡山路—陕西南路）、24. 桂箐路（漕宝路—钦州北路）、25. 龙华西路（中山南二路—龙吴路）、26. 天钥桥路（肇嘉浜路—零陵路）、27. 华发路（老沪闵路—长华路）的区属公安和区属政务网光缆割接及部分现状道路的合杆整治。

本项目为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230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8213 万元。

2. 服务委托内容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

1、规划设计管理

1)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筛选，编制规划及设计任务书，组织专家内部评审，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2) 协助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参与各类合

同技术要求审查工作;

3) 负责办理方案、扩初、施工图以及专业（专项）设计的报审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结合各类批复意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

2、前期工作服务

- 1) 制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实施细则；
- 2) 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3) 办理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意见征询工作，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意见征询并协调取得方案批复；
- 4) 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和概算评审工作，协调取得评审报告，并最终获得相关批文；
- 5) 报送施工图到审图中心、规划等相关部门，并最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需）；
- 6) 负责水、电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
- 7)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
- 8)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

3、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 1)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 2)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 3)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
- 4)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5) 协助采购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 6)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 7) 负责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协助进行工程

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 8) 负责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9) 参与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 10)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
- 11)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 12)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 13)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4、投资控制管理

- 1)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 2)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结合初步设计的设计概算审核分析，组织投资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负责项目投资控制，根据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投资的 10%，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重新报审批；
- 3) 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
- 4) 参与招标采购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招标采购的各项环节审核，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商务文件的分析工作；
- 5) 进行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查；
- 6)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严把投资超标关；
- 7) 实施合同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用索赔，并合理、合法地开展反索赔，力争节约投资；
- 8)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报有关单位批准。负责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和组织工程审计工作。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投资监理审核后，负责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
- 9) 配合采购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5、 证照办理

1) 负责完成项目证照的办理工作。

三、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进行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 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 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 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 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 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 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 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 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五、 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1、 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2、 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 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 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 编写策划书, 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制定工作计划, 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4、 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5、 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

6、 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 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 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 满足采购的要求;

7、 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六、有关要求及说明

1. 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
2. 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 中标服务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4.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5.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尾款，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
- 注：建设单位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结算时，计费基数按决算总投资调整并按投标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的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项目名称为：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 ，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
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难点分析
- 3、管理方案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类似业绩
- 7、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
代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一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222161856-04300847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其中一项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9)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	

	和专业技术能力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质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其中一项资质资格之一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信息穿缆割接费用（第四批）代建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项目理解	0~10	<p>对本工程的认知和理解、建设管理重心的把握和已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建设管理重心把握到位，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得 8-10（含）分；</p> <p>2、对项目需求比较理解，建设管理重心有一定的把握，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的得 6-8（含）分；</p> <p>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6（含）分；</p>

		未提供不得分。
难点分析	0~10	<p>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难点分析到位，采取的措施科学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8-10（含）分；</p> <p>2、对项目难点有一定的分析，采取的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6-8（含）分；</p> <p>3、对项目难点分析较模糊，采取的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4-6（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方案	0~45	<p>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采购管理、协调管理、投资控制的方法与措施、验收移交方案、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各项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结合了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35-45（含）分；</p> <p>2、各项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25-35（含）分；</p> <p>3、各项方案及措施内容</p>

		有欠缺、基本可行的得 15-25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8-10 (含)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6-8 (含)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 4-6 (含)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0~3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证书、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审：</p> <p>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3 分；</p> <p>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2 分；</p> <p>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0~7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证书、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技术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 5-7 (含) 分；</p> <p>2、投入技术人员较充足，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 3-5 (含) 分；</p> <p>3、投入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需要、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 (含) 分。</p>
类似业绩	0~5	<p>根据各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